

(2013年12月22日，第四待降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adv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以賽亞書 7:10-16**

亞述帝國，提格拉比列色三世在位時，意圖往西擴大領土。“亞蘭”王(1.2.5.8，節敘利亞)和以色列(又稱“以法蓮”)已經建立了一個聯盟來抵禦他們共同的敵人。他們設法說服猶大王，“亞哈斯”(1節)和“大衛家”(2節)加入同盟；他拒絕加入。如今他們尋求立一個傀儡做猶大君王。神命令以賽亞去“見亞哈斯”(3節)當他察看耶路撒冷防禦水道時。以賽亞告訴他：“要謹慎…不要害怕…這二個冒煙的火把頭”(4節)他們曾“設惡謀害你”(5節)。“如果你不憑信站立”(9節，信靠神)卻依靠人，必站立不住。

神再度曉諭亞哈斯說：求任何“兆頭”(11節)，任何藉以賽亞所傳達我的應許的確認 - 任何在所有創造物中。(“陰間”是死人地下的居所。)但是似乎亞哈斯王早已定意(12節)如此，透過以賽亞，神給“大衛家”(13節)的不是以一個“兆頭”(11節)去說服亞哈斯，而是一個給後代的預言。神會持守祂給大衛的應許(透過拿單)“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”(撒母耳記下7章16節)。“童女”(14節，很可能指亞哈斯的妻子)懷孕；大衛家的譜系會延續；她會將孩子取名“以馬內利”(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)。(這個孩子就是希西家。)在一個滿目瘡痍的地上(要向亞述做沈重的進貢)，那裡只有基本溫飽的食物(“奶油和蜂蜜”，15節)，他將締造出道德的區別 - 不像近代的眾君王，他們被認為是邪惡，不敬虔的人。到了這個時候，亞述將征服敘利亞和以色列(16節)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80 篇 1-7 節，17-19 節**

這是一篇為使以色列從敵人得釋放的禱文，呼籲神“發出光來”(微笑)，善待祂的百姓。人看不見在“基路伯”上面坐著為王的神，這個約櫃上有翅膀的半人，半獸的活物。從第二節所提到三個北方的支派我們可以推測這篇是在接近主前721年北方王國被征服時寫成的。第3，7和19節是重複的：請帶領我們返回，神啊，回到與祢連結的約裡！王國當下的困境顯然是因神的憤怒所致(4節)。第5和6節說當時的邪惡困擾著國家；相反的，第8-11節回應神在出埃及和征服迦南地時施恩的手。第12節說，祢為什麼使以色列軟弱？求祢看顧我們！第17-19節尋求拯救：求祢與我們的王同在，“就是你右邊的人”，這樣我們就永不離開祢(18節)。賜我們力量(“生命”)從祢得幫助。與我們同在，“我們便要得救”(19節)。

**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1 章 1-7 節**

保羅向讀者介紹自己是：(1)基督的“僕人”(字意上是奴隸)，比一般基督徒要向耶穌盡更多義務者；(2)一個“使徒”，奉神聖呼召差遣做特別任務者；(3)“特派”傳福音者。(保羅不在十二使徒之列。)神永生的福音是“從前所應許的”(2節)：是神在創造之初所定的計畫。神將祂的應許曉諭世人藉“祂的眾先知”(主要是以賽亞和耶利米)記在書上持守憑據。(當保羅寫作時，二約都尚未確定。)“福音”(好消息，第3節)是關於一個與神近似者，“祂的兒子”的事，在這裡以二種方式確認：(1)肉體上的(“肉身”)：大衛家的譜系，因此符合舊約彌賽亞的條件；(2)靈性上(“屬靈…”4節)：明確地陳述神就是從死裡復活的“基督”(彌賽亞)。

保羅(“我們”，5節)從基督受了“恩惠”(神白白給予的愛)和使徒的職份(具教導和宣傳福音的權柄) - 為領人(特別是外邦人)信神以使他們有機會在神的庇蔭下(“順服信仰”)。保羅看到基督徒在“羅馬”(7節)“奉召做聖徒”：字義上稱為聖者，是屬於神並且擺上服事。(相同的希臘字也出現在七十士譯本，保羅用此希臘文翻譯本，描述以色列團契。他的意思是我們與他們是有連結關係的。在第1節，他明白自己和摩西、約書亞以及亞伯拉罕的關係 - 都是舊約裡的神的僕人。)最後，他祈禱羅馬團契有神的“恩惠”(7節)和“平安”，猶太思維認為與神有正確關係才能有的 - 有份於所有與祂和好的事，永恆的美好，和完全的生命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1:18-25**

馬太告訴我們基督出自大衛家譜系。祂是上帝應許要用油膏抹(“彌賽亞”)的君王。約瑟和馬麗亞二家(“已經定親”)已經簽訂婚約但是約瑟尚未迎娶(20節)進他家。如果摩西律法的男女性關係是要被完全檢視的話，約瑟可能控告她，而她可能被用石頭打死(“明明的羞辱”，19節)因為姦姦(包含婚前性行為)。然而明白這個律法(“公義”)的約瑟，心存憐憫：他“計畫暗暗將她休了[離婚]”。神曾經介入在一些祂揀選的人的誕生 - 以撒，雅各和撒母耳 - 但在此之前祂不曾取代其中男性的角色。即便如此，神的使者指出約瑟的角色：耶穌是合法的藉著祂從大衛家譜系所出。在亞蘭文和希伯來文裡，“耶穌”(21節)和“祂將拯救”的音近似。馬太靈敏的表達出耶穌成就神藉著以賽亞所作的應許(22節)。在23節，希臘文翻譯成“童女”，單性生殖，好比使徒行傳21章9節所說未婚女兒一樣。或許閹女是一個較好的譯詞；它和單性生殖這個字有相同層次的意義。透過耶穌“神和我們同在”(23節)但是約瑟給祂取名耶穌，而不是“以馬內利”。